当阳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当阳市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生效 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的规定》的通知

各法庭、机关各部门:

《当阳市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的规定》已经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当阳市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自动生成及推送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法院诉讼服务水平,减轻人民群众诉累,便利当事人行使权益,提高我院电子卷宗及数字法院等智慧法院应用水平,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机制是指经我院审理终结的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由承办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推送给案件当事人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应当坚持便民、 合法、及时、高效、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案件承办法官负责确定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可以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参与录入案件生效时间信息。

承办法官已调离、退休的,由案件所在的部门领导负责;特 殊情况下,报分管院领导指定人员负责。

第五条 案件审结后,依托湖北数字法院系统,由承办法官依据裁判文书送达以及案件上诉与否情况,在审判系统主动录入裁判文书生效时间等信息,制作文书生效证明,承办法官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文书生效证明。

第六条 当事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再审、申诉、退还诉讼费用等需核实法律文书是否生效的,无需再以个人签名等其他

形式证明裁判文书已生效。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